一地兩檢合法理 五駁反對派靠嚇謬論

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預期於今年第三季通車,為便利 市民出行、最大化高鐵的經濟效益,特區政府提出 「三步走」的計劃,積極落實「一地兩檢」。特區政 府先與廣東省政府溝通,兩地政府協商下於去年11 月底簽署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 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合作安排》踏 出第一步;再將有關合作安排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 議,人大日前作出決定,確認合作安排符合「一國兩 制」和基本法,完成第二步,為香港社會處理第三步 的本地立法提供法理基礎。

反對派在「一地兩檢」屢次炒作,企圖煽動市民加 入反對,但市民反應冷淡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通過 批准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,反對派隨即又搬出過往 危言聳聽的字句,倒果為因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是「話 點就點」、破壞「一國兩制」云云。

面對反對派抱着謊言說一百次亦可成真的態度、反 覆以口號式說法去誤導市民,香港文匯報就整理出反 對派五大靠嚇言論,為大家剖析為何他們的說法不可 能成立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

于批准《内地与香港特

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

实施"一地两检"

作安排》的决定草多

委會全票通過並批准在廣深港高鐵 西九龍站實施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

法理基礎堅實**絕非**「建於空氣之上」 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「一地兩檢」安排「欠缺法理基礎」?

法律等,在處理「一國兩制」下所出現的法 根本宗旨。 II 律問題,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必然是最權

律效力,一言九鼎,不容質疑。

方式亦是如此。 1990年,全國人大是以決定的方法確認了香港

上,被香港社會視為金科玉律的基本法

其常設機關是全國人大常委會,憲制地位和 檢」合作安排符合基本法,同樣產生了憲制性法 權力崇高,行使國家立法權,可解釋和監督 律效力,完全符合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和基本法的

因此,如果有人質疑這樣審議通過而作出的決 威的。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所 定,是「建築在空氣之上」,其説法無異於自廢

有人質疑,是次決定並無指明依據香港基本法 再者,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有解釋法律的權力, 哪一條條文,故是「建築在空氣之上」,事實 最有資格從立法原意去作出審視,而不是只從法律 條文作字面理解,因此,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通過 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,確認它並無違反基本法和

深圳灣已實施多年絕非「史無前例」

ℳ 是次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是「史無前例」,將指定地方劃 出去實行其他法律,顯示特區政府或中央不重視規矩?

相信有使用過深圳灣口岸出入境的市民, 一眼就能看穿這只是謊話。深圳灣所採用的 出入境模式,正正就是「一地兩檢」。當時 為紓緩兩地關口的壓力,故設立了深圳灣口 岸,深圳灣口岸聯檢大樓位於蛇口,屬於深 圳境內,香港特區政府就是在全國人大常委 會授權下,可以租賃深圳灣口岸的「香港口 岸區」,並派執法人員在該處實施香港法律,而香 港立法會其後也為此「一地兩檢」作本地立法,通 過了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》。

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兩地的合作安排,授權予內地執 法人員在香港西九站的「內地口岸區」去執法,與 深圳灣口岸的「一地兩檢」原理相同,而香港現時

亦正在就有關事宜推進本地立法的工作。

就有人將內地法律可在西九站執行形容為「洪水 猛獸」,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就指出, 「一地兩檢」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範圍; 不改變內地與香港的出入境管制制度; 不減損香港 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,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

同時,將內地的出入境查驗放在西九站進行,其 適用的查驗法律法規沒有變、查驗的程序和流程沒 有變、查驗的機構沒有變。這不僅沒有對出入境人 是次在西九龍站實施「一地兩檢」,則是通過全 員和物品施加新的限制,而且將極大方便高鐵乘客 的出入境。

> 整體而言,對高鐵乘客來說,「一地兩檢」只是 更高效便捷,與過往的出入境方式沒有任何區別

充分尊重高度自治**絕非**「削弱」

中央透過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 排,去「削弱」香港的高度自治?

文 會的角色和作用、不清楚是次特區政府推動 「一地兩檢」的始末,想將事件演繹為「問 題! ,再嫁禍予人大。理清是次需要實行「一 正 地兩檢」的原因,並非中央方面的要求,而是 檢』安排上的自主權。」 香港在大量投入建好高鐵香港段之後,希望可 最大化其效益,便利市民和旅客出入境,才要 求內地有關部門以至中央作出協助。事實上,多個 民意調查都顯示,落實「一地兩檢」,讓高鐵順利 通車,亦是香港社會主流的期望。

經本地立法實施 體現港自主權

特區政府早前回應傳媒查詢時就指出,「一地的。」 兩檢」是兩地在尊重國家憲法、基本法,及「一國 兩制」的基礎上進行:「『三步走』的第一步既體 現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,亦反映『一地兩檢』並非

反對派利用部分港人不熟悉全國人大常委 特區或內地能單獨落實的安排。第二步除尊重國家 《憲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地位外,亦能確 保『一地兩檢』最終符合基本法。第三步則透過特 區本地立法的程序充分體現特區在處理『一地兩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近日亦嚴正表示:「任何揣 測説是中央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去興建香港段,也 為此做一個決定,要求香港實行『一地兩檢』,這 個説法是完全不正確,而且有點『屈』中央。」 她並説,自己上兩屆起已是政府的主要官員,可 以證實高鐵香港段是特區政府爭取的,「這本身 也是一個自治的體現,否則中央是可以叫停

不過,中央並無因為法律上可能出現的挑戰叫 停項目,反而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,幫助香港更 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

合憲合法嚴依程序**絕非**「話點就點」

会3 全國人大常委會「話點就點」?香港會因此變成「一國一制」?

反對派將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批准特區政 府與廣東省政府就「一地兩檢」所簽署的合 為香港市民營造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「隨口 噏」也成為法律的印象。事實上,雖然全國 人大常委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的 常設機關,但在「一地兩檢」這個已有先例 可援的事件上,其審議亦是非常嚴謹,做足程序。 當特區政府在去年7月底已公佈「一地兩檢」 「三步走」的計劃時,全國人大常委會亦無就此立

即表示認同,亦是待香港特區充分發揮其自治權,

後,然後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,最後 經分組討論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投票通過作出決 作安排,簡化為人大「話點就點」,似乎想 定,完全符合國家憲制程序,絕非反對派所形容的

此外,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不同法律界人士均 指出,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通過的決定,是「一 地兩檢」的第二步,還有第三步的本地立法才能 真正成事,若香港未能進行本地立法,踏出了第 一、二步亦是徒勞。上述步驟均顯示出,「一地 兩檢」絕非單方面就可完成的事,更須有香港社 會的共識、立法會對相關立法條文的審議和通 先與廣東省政府協商出一套方案、簽訂合作安排 過。

不適用基本法第十八條**絕非**「違反」

省5 在西九站實施「一地兩檢」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?

即使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有最權威的 被視為「處於內地」,而非香港特區,因此在基本法 文 解釋權,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開會審議,確認 「一地兩檢」的合作安排符合基本法和「一國兩 制」,讓香港特區可按此原則進行本地立法,但反 正 對派有理無理自行演繹為「一地兩檢」違反基本 解 法第十八條。

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,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 法附件三者外,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,故反對派 聲稱不能在西九站內讓內地執法人員執行內地法律。

限「內地口岸區」行內地法律

對此,特區政府日前已作出詳盡解説。簡單而 言,由於內地執法人員是在西九站的「內地口岸區」 執法,該處由於租賃予內地作為「內地口岸區」,會

第十八條不再適用。特區政府更指出,深圳灣的港方 口岸亦是採取類似的條文,「而性質類似的『視為條 款』亦不時在其他法律範疇有出現。」

按法律語言去談論,基本法第十八條規範的是 全國性法律延伸適用至整個香港特區的情況,其 實施範圍是整個香港特區、實施主體是香港特區 本身、適用對象是香港特區的所有人。但「一地 兩檢」的情況明顯與基本法第十八條所規範的情 況截然不同。

在落實「一地兩檢」時,全國性法律的實施範 圍只限於西九龍站「內地口岸區」、實施主體是 內地有關機構、適用對象主要是處於「內地口岸 區」的高鐵乘客。